

四川力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乡场镇、二级场镇及金堆新区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	1
重要提示及声明	2
正文	4
一、主体资格	4
(一) 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4
(二) 项目业主及实施主体	4
二、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合法性	6
(三)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8
三、项目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和法律风险评估	8
(一) 项目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	8
(二) 法律风险评估	9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9
(一)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9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9
五、结论	10
附件	12
(一) 四川力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3
(二) 承办律师执业证	14
(三) 法律意见工作底稿(另行编制附件清单)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广元市朝天区乡场镇、二级场镇及金堆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四川力发律师事务所
《预 算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意 见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
《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文)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申报通知》	《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
财预(2016)155 号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厅字【2019】33 号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实施方案》	《广元市朝天区乡场镇、二级场镇及金堆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广元市朝天区乡场镇、二级场镇及金堆新区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川力发律师事务所受委托，并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就广元市朝天区乡场镇、二级场镇及金堆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结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件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委托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 本所律师仅就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工程建设方案、财务数据等)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财务数据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专项债券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5100007297998304)且 2021 年度考核合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 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意见》、《试点通知》规定,本项目债券经批准后将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代为举借,四川省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债券的发行主体。

(二) 项目业主及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及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乡场镇、二级场镇及金堆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朝发改项目【2022】54号,确定广元市朝天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广元市朝天区乡场镇、二级场镇及金堆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本项目的日常监管责任单位。

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广元市朝天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12309318084N,法定代表人:亢华丽,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住所:广元市朝天区大中坝行政中心一楼,成立日期:2014年06月26日,核准日期:2022年03月11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实施机构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机关单位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

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项目业主系依法成立的法人公司，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上述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均具备本项目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所属领域为生态环保(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领域,新建项目。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污水处理厂(站)10座,处理规模共计2.8万立方米/日,其中:新建1座金堆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万立方米/日;新建临溪乡、麻柳乡以及二级场镇污水处理站9座,处理规模共1.8万立方米/日;配套管网系统47公里。

2.项目公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朝天区部分乡镇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已远远滞后于城镇建设,不能满足当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完善朝天区污水处理设施,促进污水治理力度,明显改善场镇生态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并有利于场镇整体形象的提高。对改善投资环境,实现社会、经济环境和谐健康发展均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3.项目实施计划及现状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0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4691.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253.25万元,预备费2155.56万元,建设

期发债利息 888.00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12.00 万元。

本项目已完成部分前期工作,并拟定该项目建设工期 39 个月(其中施工期 36 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可研、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2022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项目土建工程、安装、装饰工程、设备采购及调试。2025 年 5 月 31 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4. 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资本金 1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资本金为地方财政资金,该笔资金已经到位。

(1) 2022 年拟投入资金 5,886.40 万元(其中资本金 3,486.4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4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62%,主要用于前期工作经费、工程进度等款项拨付;

(2) 2023 年拟投入资金 8,973.60 万元(其中资本金 5,373.6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6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91%,主要用于工程进度款、设备购置;

(3) 2024 年拟投入资金 9,117.60 万元(其中资本金 5,517.6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6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39%,主要用于工程进度款、设备购置;

(4) 2025 年拟投入资金 6,022.40 万元(其中资本金 3,622.4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4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7%,主要用于工程进度款、设备购置、工程竣工验收及项目审计费用拨付。

(二) 项目合法性

(1) 本项目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的批复、核准文

件如下：

1. 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乡场镇、二级场镇及金堆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朝发改项目[2022] 54 号；
2.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广元市朝天区乡场镇、二级场镇及金堆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广自然资朝用字第[2022]037 号；
3.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广元市朝天区乡场镇、二级场镇及金堆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广自然资朝建字第[2022]038 号；
4.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广元市朝天区乡场镇、二级场镇及金堆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广自然资朝地字第[2022]015 号；
5.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乡场镇、二级场镇及金堆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朝环承诺审[2022] 1 号）；
6. 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乡场镇、二级场镇及金堆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的说明》；
7. 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乡场镇、二级场镇及金堆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财政补贴的说明》；
8. 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关于征收中心城区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费的通知》（广朝发改[2020]19 号）。

(2) 其他文件

1. 业主单位广元市朝天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2. 《广元市朝天区乡场镇、二级场镇及金堆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公益性，且已取得了项目必备的批复等文件，项目手续合法，符合《报送通知》要求

(三)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30000.00 万元，已经到资金 1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00%。拟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共 4 期，发行期限为 30 年（其中 2022 年 2400.00 万元、2023 年 3600.00 万元、2024 年 3600.00 万元、2025 年 2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00%。以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来。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市朝天区乡场镇、二级场镇及金堆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内容，申报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的要求。

三、项目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和法律风险评估

(一) 项目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所示，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中说中设置应急预案：

1. 预防为主；2. 统筹协调；3. 明确责任；4. 及时处置。

（二）法律风险评估

根据《实施方案》所示，已对本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并明确提出了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主要包括：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制定了对投资者保护措施，且对项目风险进行了披露，该项目风险具有客观性，已预设了项目风险的预防控制措施，符合相关规定。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力发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5100007297998304），且2021年度考核合格，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指派的刘勇律师、苟瑜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21年度年检。

本所认为，上述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律师事务所为具备相应资质的专

业机构。

五、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机关单位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项目业主系依法成立的公司,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上述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均具备本项目相应的主体资格。

2.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公益性,且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复、核准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

3. 本次专项债资金筹措和使用情况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且经专业机构评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够自求平衡。

4. 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

5. 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

6. 本次专项债券已制定投资者保护措施,且披露了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并预设了风险防控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正文完,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元市朝天区乡场镇、二级场镇及金堆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承办律师: 刘厚

承办律师: 黄娟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二) 承办律师执业证件



执业机构 四川力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82020102059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75108243169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2日

持证人 荀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0824199510024535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三) 法律意见工作底稿(另行编制附件清单)